

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資料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學務主任葉乃菁主任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，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需收回。

五、事件敘述：

- 本校學生 ●○○ 在與專任輔導老師訪談時，自述曾經與兩位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，其中 ●○○ 為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 夜間部學生，發生時間大約是 104 年 1 月，當時 ●●●●● 生為本校九年級學生，為性平事件；●○○ 據輔導室資料目前沒有學籍，發生時間為 104 年 8 月，屬於校外人士，非性平事件。
- 本校於 10/2 上午 8 時多獲悉此事件消息，隨即進行校安通報，通報序號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 號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事件(校安序號第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 號)是否為校園事件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與 ●○○ 之事為校園事件，列入性平事件。

2. 與 ●○○ 之事非校園事件，非性平事件。

案由二：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●○○ 與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 發生性關係時皆為本校學生，固本校具有事件之管轄權。

案由三：申請調查與否，或提出檢舉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本校專輔老師提出檢舉，並連絡雙方家長，詢問是否要申請調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（時間）：12 時 55 分

性平會執行秘書簽章：

教師兼葉乃菁
生教組長

性平會主任委員簽章：

臺南市新化
韓國華
國民中學校長